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對本公司證券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之邀請或要約。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
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籌集約372,4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5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48,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對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其每持有兩(2)股股份，本公司將向其配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對象僅限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36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如下使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4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金融投資和財務服務提供業務。其中，已承諾金額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用作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另外約130,000,000港元亦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用於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兩個項目，目前這兩個項目正處於談判階段；
- (ii) 約20,000,000港元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用作發展本公司之商品貿易業務，以透過增加每宗交易的金額，減低平均交易成本及獲取最佳的銀行信貸；
- (iii) 約200,000,000港元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用作償還與NER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Morgan Development Limited(獨立第三方)發行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債券有關的債務及利息費用。該債券按8厘計息，存續期為兩年，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到期。債券所得款項中約278,6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本公司的金融投資和財務服務提供業務(包括貸款及向獨立第三方投資)，另有約89,000,000港元留待用於本公司的商品貿易業務。預計償還相關款項將改善本公司資本架構及槓桿狀況，並減少利息費用；及
- (iv) 餘下款項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不可撤銷承諾及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包銷商及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履行其中之先決條件)，基於全面包銷基準承銷包銷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坤裕為一名主要股東，實益擁有坤裕股份權益。根據購股協議，黃先生向坤裕收購黃先生股份，惟須遵循禁售承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規定，黃先生亦被視為於坤裕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坤裕亦被視為於黃先生股份中擁有權益。

坤裕已透過坤裕承諾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其中包括)(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保持為由其實益擁有的坤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權益或申索；(ii)不會變更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香港境內地址變更除外)；及(iii)根據發售章程文件上列印的指示，於最遲接納時間下午四時正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申請其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獲發的46,721,825股公開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繳足股款。

經考慮坤裕承諾，餘下公開發售股份(即包銷股份)由包銷商全面包銷，公開發售之條款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一般資料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令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12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公開發售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建議公開發售詳情之發售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僅供參考之發售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標題為「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項下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的前提是包銷商並無根據本公告標題為「終止包銷協議」一節項下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若在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	496,5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48,25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之面值	:	每股面值0.01港元
公開發售股份之總面值	:	2,482,500 港元
坤裕同意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46,721,825 股公開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50港元
包銷商予以包銷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1,528,175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包括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減去坤裕已承諾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因此,考慮到有關合共46,721,825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坤裕承諾,公開發售獲全面包銷。
公開發售結束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744,750,000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於最遲接納時間之前,未經包銷商事先同意,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附帶股份收購權利之證券。

建議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0.00%,惟假設本公司於公開發售結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b) 經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惟假設本公司於公開發售結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發售章程，惟僅供除外股東參考之用。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可轉讓。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僅於董事會經向相關司法權區之律師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不會違反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且該發售毋須進行任何相關登記時，方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因此，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預計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確立公開發售之配額。

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是否可能違反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而查詢結果將載入發售章程。倘董事會經作出有關查詢後，經計及有

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而該等股東將成為除外股東。

因此，公開發售對象將不包括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有關公開發售之任何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不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公開發售之基準將於發售章程內披露。

海外股東須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公開發售。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碎股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碎股，且碎股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公開發售股份整數。該等碎股配額將予以彙集，並可供有意申請額外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進行申請，或假如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時由包銷商承銷。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在接納公開發售時，須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50港元。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180港元折讓約31.2%；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61港元折讓約33.7%；
- (c) 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002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497,407,000港元除以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496,5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49.7%；及
- (d)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乃以(i)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市值；及(ii)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總和，除以緊隨公開發售結束後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每股約1.943港元折讓約22.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主要考慮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按公平磋商協定。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悉數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為約1.470港元。

公開發售股份之既定配額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行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既定配額，均須填寫申請表格，並須就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申請表格連同匯款一併遞交。

公開發售股份之地位

公開發售股份當獲發行及繳足時，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對於公開發售股份於配發日期之後按繳足形式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收取。

申請額外股份

合資格股東除自有既定配額外亦有權申請除外股東之配額（見「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及任何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惟未必一定獲配發超出其既定配額部分之公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可填寫額外申請表格，並就所申請的額外股份將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單獨匯款一併遞交。董事將秉持將額外股份按比例向申請的合資格股東配發的原則，並參考此等合資格股東全體所申請之額外股份數目，經與包銷商磋商後，酌情按實際可行情況公平合理地配發額外股份。

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將不獲優先處理。獲提呈公開發售股份碎股之股東須注意，本公司不保證公開發售股份之相關碎股會根據額外股份之申請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之任何餘下包銷股份均將由包銷商承購。

倘董事會獲悉額外股份申請模式出現異常，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蓄意濫用上述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對額外股份之相關申請。

由代理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須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理人(包括香港結算)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包括香港結算)名義登記股份的投資者須注意，上述有關額外股份分配的安排將不會面向其個人。股東如對是否需於暫停股份登記期間前將持股登記於名下並自行申請額外股份存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即使合資格股東(包括登記代理人公司)的公開發售股份既定配額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仍將接納其額外申請。

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後，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以平郵向有權收取者郵寄，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以平郵向各名合資格股東郵寄，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公開發售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同為2,000股。

本公司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收納規定之情況下，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公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之各開始買賣日期起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

印花稅

於聯交所買賣公開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坤裕作出之承諾

根據坤裕承諾，坤裕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一項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

-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保持為由其實益擁有的坤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權益或申索；
- (b) 不會變更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香港境內地址變更除外)；及
- (c) 根據發售章程文件上列印的指示，於最遲接納時間下午四時正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申請其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獲發的46,721,825股公開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繳足股款。

除坤裕承諾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從任何股東收到關於有意根據公開發售向其暫定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承諾。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包銷商及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經計及坤裕承諾，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與條件，包銷商已同意按認購價全面承銷餘下201,528,175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包銷股份)。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應於寄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日期前向包銷商支付：(i) 佣金(以港元計算)，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即201,528,175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及(ii)所有合理的法務費用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相關的其他合理實付開支。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本公司已就履行公開發售之包銷服務與包銷商及坤裕進行接洽，認為包銷商提供之包銷佣金屬公平。包銷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

定。特別是，包銷商提供按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0%收取佣金之報價。據董事對以往市場行情的了解，該報價遠低於市場通常就公開發售收取的佣金比率(介乎3.0%至3.5%)。由於公開發售涉及價格敏感資料且董事認為包銷商提供之佣金比率屬公平，董事會認為，僅限於向較少外界人士透露有關價格敏感資料乃屬更合適之舉，因此本公司並無接洽其他潛在包銷商。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於最遲終止時間或之前，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且未有撤回或撤銷批准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不遲於發售章程投寄日期，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所有與公開發售相關的文件；
- (c) 於發售章程投寄日期向合資格股東郵寄發售章程文件；
- (d) 於包銷協議日期向包銷商交付由坤裕正式簽立的坤裕承諾；
- (e) 於最遲接納時間或之前，坤裕遵守及執行坤裕承諾；及
- (f) 於最遲終止時間或之前，包銷商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除條件(e)可獲包銷商豁免外，上述載列的其他所有條件均不能獲豁免。倘若於上述載列的各個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先決條件的全部或部分仍未獲達成及/或豁免，包銷協議須告終止，並(除有關賠償及包銷商合理實付開支的任何條文及該終止前包銷協議項下已產生之任何權利與責任之外)各方均不得就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以港元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即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的總認購價的2%)，以及所有合理的法務費用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相關的其他合理實付開支。倘若包銷協議不能成為無條件或被包銷商終止，本公司無須支付上述包銷佣金，但須繼續支付所有合理的法務費用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相關的其他合理實付開支。董事認為包銷佣金乃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於最遲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透過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於最遲終止時間前送達)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情況會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之影響；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之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進行之股份買賣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e) 於連續超過20個營業日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全部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惟關於審批發售章程文件或其他與公開發售有關的公告而暫停證券買賣除外；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限及貨幣狀況的變動，而就此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聯繫匯率制變動)，對此包銷商合理認為不恰當或不適宜繼續進行公開發售；
- (3)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影響其概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民眾騷亂、民變、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4) 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於發佈時載有於本公告日期前未經本公司公開發佈或發表之資料(有關本集團狀況的資料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合規情況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此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並可能會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會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既定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

倘於最遲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遲終止時間之前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知悉出現任何特定事件。

倘於最遲終止時間之前，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立即終止(惟有關終止及彌償的條文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本公司仍須支付包銷商的合理法務費用及實付開支)。各方均不得就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終止進行。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標題為「包銷協議」一節項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的前提是包銷商並無根據本公告標題為「包銷協議」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若在公開發售條

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亦應諮詢自身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刊發有關建議公開發售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 之最遲時間.....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以釐定參與 公開發售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章程文件.....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遲時間.....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預期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公開發售股份首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買賣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買賣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倘於最遲終止時間當個營業日，香港從當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期間正在懸掛或繼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遲終止時間之日期應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日香港從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期間均無懸掛或繼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時間表中的日期僅供參考，日期可予延後或變更。倘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

惡劣天氣對最遲接納時間之影響

當在以下時段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時，最遲接納時間將無效：

- (a)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之前一直懸掛相關警告信號，並於中午十二時之後撤銷相關信號，則最遲接納時間將延至當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一直懸掛相關警告信號，則最遲接納時間將調整至下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當日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並無懸掛相關警告信號。

假如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當日的最遲接納時間無效，本公告內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向股東通告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公開發售結束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結束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均已 悉數認購其各自於公開發售 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結束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 之配額)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坤裕(附註1)	93,443,650	18.82%	140,165,475	18.82%	140,165,475	18.82%
董事						
黃先生	49,600,350	9.99%	74,400,525	9.99%	49,600,350	6.66%
小計	49,600,350	9.99%	74,400,525	9.99%	49,600,350	6.66%
公眾股東	353,456,000	71.19%	530,184,000	71.19%	353,456,000	47.46%
包銷商	—	—	—	—	201,528,175	27.06%
總計(附註2)	<u>496,500,000</u>	<u>100.00%</u>	<u>744,750,000</u>	<u>100.00%</u>	<u>744,750,000</u>	<u>100.00%</u>

附註1：坤裕為一名主要股東，並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坤裕承諾以承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獲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

附註2：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相加未必等於100.00%。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於公開發售結束時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乃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公開發售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不合資格股東及不承購彼等有權獲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結束時被攤薄。於公開發售結束後，股價可能受到之最高攤薄影響約為10.9%(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理論除權價1.943港元計算)。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開發售結束時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現主要為多層陶瓷電容器產品，並從事金融投資和提供財務服務。本公司亦已在香港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與業務夥伴訂立若干貿易合同，以開展及開發貿易業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金屬、礦物及石油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前景繼續面對不明朗因素。由於本集團涉及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的業務受到包括人民幣貶值及智能手機市場增長放緩在內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的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業務增長前景不容樂觀、且未能走出虧損的困境。本集團擬實施一系列產品變革計劃，例如分配資源進行產品線及技術開發，藉此生產有特色的電子產品（例如小型產品）以改善其電子產品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有關本集團的商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已於過去的五個月訂立十項商品貿易交易，累積金額達約262,000,000港元，其中約11,000,000港元用於鉻礦石交易，約251,000,000港元用於燃料油交易。本集團現時並無持有任何大宗商品。

天利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證監會授予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天利金融有限公司即將開展資產管理業務，並在就證券提供意見之範圍內提供服務。

天利信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申請放債人牌照，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發放債人牌照。

誠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天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至發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就成立合營公司（普華有限公司，天望有限公

司持有其50%股權)訂立合營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股東貸款方式向合營公司提供300,000,000港元作為合營公司的初始營運資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借款人／投資對象(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五份貸款／投資合約，涉及合約總額約288,600,000港元，其中約278,600,000港元已撥作投資，餘下現金承擔約10,000,000港元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兌現。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i)可增強本公司之財務實力；(ii)增加本公司的未來投資資本基礎；及(iii)為把握適時出現之合適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除公開發售以外，董事會亦曾考慮銀行借款及供股等其他融資方法。本公司已就進一步獲得銀行借款與香港若干銀行進行接洽，認為該等銀行所提供之初步意向條款(如有)並無優於債券利率。董事會認為：

- (i) 以公開發售方式進行股本融資，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而不會被攤薄，以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而不會對本公司產生財務負擔。因此，相對債務融資或其他股本融資，公開發售為較可取之集資方法；及
- (ii) 儘管供股將容許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買賣彼等之未繳股款配額，但有關買賣安排將增加建議集資活動之行政工作及開支。此外，由於股份之流通量疏落，故無法確定是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權利的活躍市場。因此，相比供股而言，公開發售是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之集資方法。

於評估公開發售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股份過往交易量並不活躍；
- (b) 將可根據公開發售提出額外申請；
- (c) 公開發售之發售比率乃經計及本公司估計資金需要及認購價而釐定；
- (d)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最後交易日前之股份當前市價；

- (ii)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
 - (iii)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一直錄得虧損；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
 - (v) 股份成交量疏落；
- (e) 由於市場氣氛、資金流向及利率走勢波動不定，以致香港金融市場存在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倘所設定之認購價並非較股份之過往成交價有合理的折讓，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公開發售再投資於本公司；
- (f) 公開發售將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提供即時可動用之資金並有助改善本集團資本架構及槓桿狀況；及
- (g) 根據公開發售，全體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相同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倘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彼等將可按低於歷史及當前股份市價之價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如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雜項開支等相關費用後)將為約36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如下使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4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金融投資和財務服務提供業務。其中，已承諾金額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用作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另外約130,000,000港元亦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用於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兩個項目，目前這兩個項目正處於談判階段；
- (ii) 約20,000,000港元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用作發展本公司之商品貿易業務，以透過增加每宗交易的金額，減低平均交易成本及獲取更佳的銀行信貸；
- (iii) 約200,000,000港元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用作償還與NER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Morgan Development Limited(獨立第三方)發行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債券有關的債務及利息費用。該債券按8厘計息，存續期為兩年，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到期。債券所得款項中約278,6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本公司的金融投資和財務服務提供業務(包括貸款及向獨立第三方投資)，另有約89,000,000港元留待用於本公司的商

品貿易業務。預計償還相關款項將改善本公司資本架構及槓桿狀況，並減少利息費用；及

(iv) 餘下款項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本公司之現有計劃及董事之最佳估計，董事會確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可滿足本公司未來12個月之預計資金所需，除非出現任何意料之外的業務需要，否則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集資計劃。

一般資料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令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12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公開發售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建議公開發售詳情之發售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僅供其參考使用之發售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接納既定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時所使用之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若任何日子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正在懸掛或繼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未降低信號級別，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正在懸掛或繼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中止信號，則此等日子亦不包括在內)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坤裕」	指	坤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杜煒琳女士全資擁有
「坤裕股份」	指	93,443,65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2%
「坤裕承諾」	指	坤裕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不可撤銷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股份時所用之申請表格
「額外股份」	指	超過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所獲既定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
「除外股東」	指	由於相關地區法律的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從公開發售中排除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先生股份」	指	49,600,35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遲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時間，即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最遲時間
「最遲終止時間」	指	最遲接納時間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明祥先生，執行董事及黃先生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發售章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以既定配額為基準，按記錄日期時持有之每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比例，由本公司以公開發售形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建議認購發售
「公開發售股份」	指	248,250,000股將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日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發售章程」	指	關於公開發售將寄發予股東之發售章程
「發售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發售章程投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僅供其參考使用之發售章程(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但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以釐定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黃先生與坤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遲終止時間前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事項，其若發生或出現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會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造成失實或錯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發行價格1.5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包銷商」	指	康證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201,528,175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包括除外股東在不被排除情況下有權獲得之公開發售股份)，減去坤裕已於坤裕承諾中承諾進行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明祥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黃明祥先生、敬文平先生、郭凱龍先生、薛鴻健先生、周春華先生及朱曉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安先生、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徐學川先生。